

续表

年度	职工 总数	工 资 总 额 (万元)	平均 工资	工业 部门	基建 单位	农林 水气 部门	交通 邮电 部门	商业、供 销 粮 食 物资部门	文教卫 生福利 部 门	其 中		金融 部门	国家机 关人民 团体 部门	科研 部门
										教育	卫生			
1964	6367	340.96	543	571	600	449	675	527	518	514	550	654	597	
1965	6621	349.56	550	549	450	476	667	530	527	524	551	684	618	
1966	6627	355.69	555	564	300	493	674	529	543	545	551	688	609	
1967	6943	377.50	554	536	536	500	680	539	535	532	586	687	622	600
1968	7063	378.98	547	534	565	504	672	538	515	507	586	692	616	
1973	9753	523.86	545	505	526	458	635	552	547	550	577	625	625	
1974	9680	528.56	545	516	680	442	644	543	549	547	571	662	622	
1975	10302	538.39	540	507	574	458	649	542	542	540	565	688	608	
1976	10690	563.94	548	529	552	452	631	554	550	552	560	636	592	
1977	11156	584.08	530	521	433	405	608	531	529	524	544	609	601	
1978	16840	768.03	546	564	363	468	633	556	517	507	563	635	600	
1979	17741	950.93	570	569		483	634	599	535	520	585	630	587	
1980	17505	1164.96	665	722.9	625	766	829	761	750	892	731	747	823	778
1981	19024	1262.42	676	661		641	734	671	685	662	767	722	737	726
1982	19761	1420.91	718	677		623	767	684	722	704	806	734	804	674
1983	20419	2085	700	665	523	662	735	669	746	718	821	721	879	760
1984	20289	1886	929	951	968	835	1076	963	848	827	925	962	1008	965
1985	21393	2110	965	971	1145	752	1063	984	1005	1012	999	1080	1016	1047

注：1.1977年以前不包括计划外用工，1978、1979年包括计划外用工。

2.1980年至1985年不包括计划外用工，合同制工、集体职工、临时职工均包括在内。

第三节 工人调配

国家为保证职工队伍的基本稳定与合理流动，适当照顾工人家庭关系，

合理使用劳动力，保障生产、工作任务的正常进行，对在职工人实行地区、系统、单位之间的平衡调剂与照顾性调动。

调配原则，按其发展过程主要是，1957年及其以前，执行“多增产、多办事、少增人；老企业增产增事不增人，新企业增人由老企业抽调”的内部调配原则。1960年，贯彻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不能互相调动与就近平衡调剂原则。1965年，推行按编制定员，自愿对调与大中城市就小城镇调配原则。1981年后，实行劳动力富裕单位支援新建、扩建与急需用人单位及全民所有制单位就集体所有制单位，城市就集镇农村的调配原则。

1985年，工人调配的原则：一是分轻重缓急，合理调配劳动力。即急需用人单位或职工家庭有特殊困难的及时办理，一般情况按正常调动办理，保证生产第一线有足够、精干的劳动力，不得无故将生产第一线人员，调往非生产部门。二是余缺调剂，按照先内后外、先近后远的原则，尽量从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解决，减少远距离调动。三是夫妻两地分居时间较长，家庭困难较大的，在可能情况下优先解决。一般坚持城市就集镇与农村、内地就边疆、一、二线就三线的原则。但夫妻双方在同一县工作的、接近退休年龄或有严重疾病不能坚持正常生产工作的、和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员不予调动。四是劳动力富裕的单位，一般不得调入职工；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人员不得调入全民所有制单位。五是“四场”职工（只限本系统调动）、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亦工亦农及计划外用工不得调动。六是按规定调动的职工，及同他们一起长期居住在城镇吃商品粮的，需随同或随迁的家属，调入地区应予落户。七是对上级劳动部门通知需要调动的工人，应认真接收安排或输送。

调动手续及审批权限：1951年至1957年，对劳动力调配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规定县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三级及三级以下工人、学徒调配工作由县劳动（民政）部门统一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建筑和交通运输部门的长期工人，由主管部门负责。

1959年以后，由于各地区、各单位工人有富裕，调动增多，国家对跨省、市、自治区调动进行了控制，由省劳动局统一审批。1965年，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拟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调进固定工人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工人调动手续进行了简化，将调动审批权下放至市县。规定：因生产确需而缺门的技术工种，必须从省外调进的固定工，技术等级一般应在四级工以上，并

一律由市、县人民委员会审批；本省企业单位之间调动，可在不超过年度固定工增人计划指标的前提下，由双方县人民委员会协商、决定后，交县劳动部门先行联系，经接受地劳动部门安置落实后，再行办理调动手续。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人调动不能正常进行，人员基本处于调不动的局面。

1976年，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精神，规定从外省、市、自治区调入职工限于三种对象，即：夫妻长期分居，家庭基本成员均在本省，又确有特殊困难需要照顾的；只一个子（女），又单身在外省工作，其父母在本省因年迈体弱需人照顾的，和退出现役的军队干部安置分配到本省工作，其爱人是全民或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

以上对象中属对调的，按调入单位的隶属关系，分别经县、地区与省主管厅局审查同意后，报省劳动局审批；属单方调入本省的，由县劳动部门审查同意后报送省劳动局审批。

1978年7月，为使跨省调动审批权限与劳动力计划管理体制一致，省劳动局规定，除建制或成批调动工人由双方省劳动部门协商办理外，均下放至地区劳动局或省主管局审批。从外省调入“四场”工人时，应对应安排。

1980年10月20日，县内全民所有制人员跨系统调动（“四场”职工例外）由各主管局协商办理，报县劳动部门备案；农业“四场”职工场圃之间调动，由主管局直接办理。

1981年5月14日，省劳动局制订了《关于工人调动工作时的暂行规定》，即（1981）144号文件，规定各地、市、县属单位在省内调动工人，分别报地、市、县劳动局审批；中央部属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含军队）在本系统内零星调动，由主管部门审批；各地、市、县和省属单位之间调动工人，由地、市、县劳动部门和省级主管厅（局）审批，调入省属企业的，由省主管厅（局）审查，报省劳动局审批；跨省调出工人，分别由各地、市、县劳动局和省级主管厅（局）自行联系办理；成建制或成批调出（一次在10人以上）调入工人由省劳动局审批。

1982年7月，外省、市工人要求调到配偶所在地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在大中城市就小城市的前提下，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予以调动，但不保留全民职工身份。

1985年3月，为扩大企业自主权，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改革工人调配

上存在的层次多、手续繁、容易积压的弊端，下放部分县内调配权。规定县内全民所有制及全民所有制扶办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工调动（不含四场职工），只要所有制相同，系统内调动，由企业自行协商，主管局批准办理；跨系统调动，除调入县城外，由各系统自行协商，主管部门审批办理，报县劳动部门备案；县内不同所有制之间工人调动，属全民所有制调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办理，报县劳动部门备案；属集体所有制调全民所有制单位或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调动由县劳动人事局审批，县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调动全部放归主管局。

工人调配形式。从范围上可分为企业内部调动、企业之间调动和地区、县、市之间调动；从劳动力配属上可分为正式调动和临时借调；从数量上分为成批调动与零星调动；从劳动力管理上分为余缺调剂和照顾性调动（包括夫妻两地分居调动、军队转业干部家属调动和照顾工人个人和家属实际困难调动）等。

1. 余缺调剂调动

1950年至1966年，本县余缺调剂调动的对象，主要为技术工人、老企业富裕人员。按照国民经济发展及需要，在计划指导下，进行跨系统、部门间的平衡调剂。1961年至1966年，在定员定额的前提下，实行余缺调剂调动。1966年至1978年，余缺调剂工作处于停顿状态。

1979年至1985年，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指导下，对关、停、并、转企业的职工由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及时进行平衡调剂。对这部分职工安置采取了以下几种方法：（1）亦工亦农人员全部清退回农村；（2）调其他单位或内部调整；（3）做护厂工作。

1984年，县化肥厂撤销后，除亦工亦农人员作全部清退外，对多余的固定职工由劳动部门进行调剂，先后调出职工205人。

2. 照顾性调动

照顾性调动主要是帮助一部分夫妻长期两地分居和有实际困难的工人解决困难，以调动工人的生产积极性。

1950年至1965年期间，夫妻分居调动，需根据国家劳动指标，分轻重缓急，采取单调、对调等方法，逐步解决。1966年至1978年，职工夫妻分居两地调动因“文化大革命”影响而停止办理。1980年7月，省劳动局转发《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逐步解决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把解决职工长期分居问题作为调配的重点，予以

优先解决，对省外调入的按“进出平衡”的原则进行。1980年至1985年，全县解决夫妻分居调动的职工共808人，其中，调入431人，调出377人。

1965年至1985年，全县共调配职工7142人，其中，调入3864人，调出3278人（附职工调配统计表）

上虞县几个年份职工调配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调 入 人 数					调 出 人 数					调入人数 中解决 夫妻分居	调出人数 中解决 夫妻分居
	合 计	外 省 市	外 地 市	外 县	本 县	合 计	外 省 市	外 地 市	外 县	本 县		
1965	27	2	17	8								
1973	34	10	24			23	3	20				
1974	41	26	15			7	1	6				
1975	32	11	21			12	3	9				
1976	70	28	42			17	3	14				
1977	30		30			5		5				
1978	118	29	85	4		71	10	45	16			
1979	117	61	56			36	6	30				
1980	511	99	48	20	344	433	21	31	35	346	68	43
1981	431	96	50	36	249	338	17	30	47	244	81	61
1982	357	59	40	17	241	336	22	29	44	241	94	60
1983	337	49	17	17	254	339	11	28	43	257	60	48
1984	785	64	28	30	663	803	11	87	76	629	70	77
1985	974	76	51	284	563	858	10	29	255	564	58	88
累计	3864	610	524	416	2314	3278	118	363	516	2281	431	377

第四节 全员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是劳动者的生产成果与其付出的劳动消耗量之间的比率。其表现形式，一是产值劳动生产率。它表示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一劳动者创造